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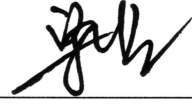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有利于拓展和完善公司的投资渠道和业务布局，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此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 晓



江乾坤



刘树浙

